

中共扎赉特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扎赉特旗司法局文件

扎赉特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扎司发〔2024〕9号

关于重新调整苏木乡镇

承接赋权事项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旗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通知》（内司通〔2024〕21号）和兴安盟委编办、盟司法局、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扎赉特旗调整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的审核意见》（兴机编办发〔2024〕77号）的文件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在充分了解我旗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现状和承接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确定音德尔镇、巴彦高勒镇、胡尔勒镇、

图牧吉镇、阿尔本格勒镇、巴达尔胡镇、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嘎乡、宝力根花苏木等 9 个苏木乡镇承接 33 项赋权事项，详见附件 1《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33 项》；新林镇、好力保镇、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等 4 个苏木乡镇承接 39 项赋权事项，详见附件 2《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39 项》。

在重新调整赋权事项中后 5 项为自治区新增赋权事项，其余项为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 号）文件中赋予苏木乡镇 99 项行政权力事项中的行政处罚事项（其中第 13 项和第 14 项为 2019 年赋权清单中第 50 项的拆分）。

本次调整后，对于 2019 年已赋权苏木乡镇而此次未赋权事项需回归原实施主体。其中，音德尔镇、巴彦高勒镇、胡尔勒镇、图牧吉镇、阿尔本格勒镇、巴达尔胡镇、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嘎乡、宝力根花苏木等 9 个苏木乡镇需回归原实施主体 53 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 3《调整回原实施主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53 项》；新林镇、好力保镇、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等 4 个苏木乡镇需回归原实施主体 47 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 4《调整回原实施主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47 项》。对于对于原赋权给苏木乡镇的 19 项行政权力事项（包括 13 项行政许

可事项、1项行政确认事项、5项行政给付），16项行政权力事项，需回归原实施主体，详见附件5《调整回原实施主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16项》。1项行政权力事项因法律法规修改，已成为苏木乡镇法定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保留在苏木乡镇，详见附件6《苏木乡镇保留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项行政许可，因法律法规修改需要取消许可，详见附件7《取消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项》。

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赋权清单认真抓好落实，自行做好交接工作。

- 附件：1. 《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33项》
2. 《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39项》
3. 《调整回原实施主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53项》
4. 《调整回原实施主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47项》
5. 《调整回原实施主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16项》
6. 《苏木乡镇保留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7.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项》

中共扎赉特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扎赉特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